

南安市农业农村局文件

南农〔2019〕228号

南安市农业农村局关于印发《南安市农机安全综合整治三年专项行动实施方案（2019-2021年）》的通知

各乡镇（街道）农业服务中心：

为贯彻落实《福建省农机安全综合整治三年专项行动实施方案（2019-2021年）》（闽农综〔2019〕65号）和《泉州市道路交通安全综合整治三年专项行动细化实施方案（2019-2021年）》（泉政办〔2019〕32号）精神，巩固深化农机安全综合整治工作成效，从更深层次、更好成效、更高水准上下功夫，确保农机安全形势稳定，决定自2019年至2021年，实施全市农机安全综合整治三年专项行动。现将《南安市农机安全综合整治三年专项行动实施方案

(2019-2021 年)》印发给你们，请结合实际，迅速组织实施，抓好贯彻落实。



(此件主动公开)

南安市农业农村局

2019 年 7 月 3 日印发

南安市农机安全综合整治三年专项行动 实施方案（2019-2021 年）

为贯彻落实省委、省政府和市委、市政府关于加强安全生产工作的决策部署，根据省、市农机道路交通安全综合整治三年专项行动实施方案的总体部署，结合《泉州市“十三五”时期创建“平安农机”活动实施方案》（泉农机〔2017〕31 号）具体要求，为巩固综合整治成效，提升农机安全管理水平，决定组织开展 2019-2021 年全市农机安全综合整治专项行动，特制定本方案。

一、工作目标

2019-2021 年，以实施“一局一行动”项目为载体，持续开展“平安农机”创建活动，每年全市重点抓好 1 个“平安农机”示范乡镇创建。推动全市农机安全工作体制机制更加健全，多部门综合执法管理效能明显提升，农机驾驶操作人员等农机参与者农机安全意识、交通安全意识显著增强，农机违法行为和安全隐患显著减少，农机事故得到有效遏制，不发生较大以上农机事故，农机安全生产形势持续稳定。

二、强化重点项目落实

在当地政府领导下，将农机安全生产工作纳入乡镇、村居安全生产工作内容，着力构建“政府负责、农机主抓、部门协作、群众参与”的农机安全监管长效机制。

（一）明确工作职责。按照道路交通安全综合整治三年

专项行动的职责分工与总体要求，结合“平安农机”创建具体要求，制定本辖区农机安全综合整治三年专项行动具体方案，明确目标责任，细化工作措施，逐年部署推进农机安全综合整治，适时固化成效。

（二）加强部门配合。加强与应急管理部门协作，在当地政府的领导下，研究解决创建“平安农机”工作存在的问题和不足，抓好本地区“平安农机”创建工作的组织实施；及时将农机安全存在的难点、困难及需要其他部门与乡镇配合的工作，列入道安办主任会议议事日程，研究部署推动工作。依托道安工作机制，将“平安农机”创建目标任务落实到乡镇、村居，扎实有效推进创建活动顺利开展。

（三）落实分级负责。市农机站加强对乡镇、村居创建工作的指导，负责“平安农机”示范村、户核查，向泉州市推荐“平安农机”示范乡镇。

（四）做好督促指导。加强农机安全综合整治“三年专项行动”督促指导，重点督促指导“平安农机”创建工作实施方案、创建目标确定、工作布置安排、工作责任落实、工作实施进度等情况；市农机站每季度组织 1 次调研指导，对发现的问题与不足要及时落实整改措施，实行动态管理，进一步提升创建水平。

（五）争取经费保障。积极争取政府支持保障农机安全投入，将创建“平安农机”等农机安全生产工作经费纳入政府

财政预算，加强农机安全监理基础设施和装备建设，保障农机安全生产和创建“平安农机”工作持续开展。

三、工作要求

（一）夯实农村基层基础

1. 配备基层农机安全管理人员。推动乡（镇）、村居配备专兼职农机安全管理员和农机安全协管员（信息员），推动将拖拉机等农机安全纳入村居专兼职交通安全协管员工作职责，纳入农村交通安全劝导站工作内容。

2. 建立健全基层农机基础台账。与乡镇、村居建立拖拉机、联合收割机与驾驶操作人员基础信息台账，建立“平安农机”示范乡镇、村、户台账，乡镇、村居建立协助农业农村部门开展农机安全管理工作记录台账，建立农机安全宣传工作与资料分发台账。

（二）深化农机安全源头管理

3. 促进驾驶人教育培训工作。持续开展拖拉机驾驶培训机构“标准化建设”，推动拖拉机驾驶培训和考试转型升级，将农机驾驶操作培训纳入新型职业农民培育工程，探索推动农机培训补贴。

4. 严格农机牌证源头管理。深入贯彻新规章规范，推进新旧制度有效对接，严格依法进行拖拉机和联合收割机注册登记、技术检验、考试发证等工作，建立健全档案，内容齐全规范。积极推广使用反光标识，预防和减少因农业机械灯

光缺失而引发的农机事故。

5. 抓好农机事故防范。持续完善农机安全生产应急预案，组织开展应急演练。及时收集农机事故信息，及时做好农机事故统计报送，分析引发农机事故原因，查找安全监管薄弱环节，研判安全生产形势，制定有针对性的安全防范措施，按规定参与农机事故应急救援处置。

（三）提升农机安全宣传教育水平

6. 广泛开展农机安全宣传教育。创新宣传教育方式，鼓励设计印制群众喜闻乐见、形式新颖的安全宣传作品。利用各种媒体、“互联网+”、短信、微信、宣传栏、固定标语、展板等方式，结合日常农机监理、“安全生产月”“平安农机”创建、安全宣传教育“七进”“七五”普法、农机化教育培训等活动，广泛开展形式多样的安全宣传活动，增强宣传效果。

（四）加强农机安全执法检查

7. 开展日常执法检查。在春耕、“双抢”“秋收冬种”等重要农时季节、重要节假日等重要时段，深入农田、场院依法开展农机安全执法检查活动，纠正违反安全操作规程的作业行为以及无牌行驶、未检验使用、无证驾驶等违法行为。

8. 深化安全隐患排查治理。贯彻落实市政府关于安全生产隐患排查治理的部署要求，综合运用“双随机一公开”等工作方法，深入田间场院重点区域，检查农机所有人落实主体责任、开展自查自纠、排查治理农机安全隐患情况，督促主

体责任人落实隐患整改。

9. 强化农机安全专项整治。依托道安工作机制，配合应急管理、公安、交通等部门开展联合执法。继续落实省农业厅、省公安厅《关于加大对拖拉机违法载人行为安全监管的通知》（闽农综〔2018〕107号）和市农业局、市公安局《关于进一步加强治理拖拉机违法载人工作的函》（泉农机〔2013〕191号）要求，持续开展多功能拖拉机专项整治，重点查处拖拉机无牌无证、逾期未检、违法载人等违法行为，加快报废淘汰多功能拖拉机。

（五）推进农机监理规范化建设

10. 落实“放管服”措施。推进农机安全监理工作制度化、标准化、规范化。落实农机安全监理惠农政策，建立健全农机行业便民措施与便民制度。

11. 建立健全工作制度。建立健全农机安全生产工作制度与各项农机监理业务工作制度，公开执法依据、办事程序、免征收费项目、办事人员和办事结果。公布农机行政许可、安全检查、事故责任认定等权力清单。

